

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行程表

查核標案名稱：

查核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○）

查核地點：

- 09：00—9：30 於○○火車站會合後前往工地
（受查核機關請派車接送）
- 09：30—10：30 工程簡報
- 10：30—12：00 現場會勘
- 12：00—13：00 休息用餐（請受查核機關代為準備餐盒）
- 13：00—14：00 相關書面資料查閱
- 14：00—15：00 查核檢討會議
（請查核委員將缺失告知主辦機關等與會者，
並告知改善期限自查核次日起○○○內完成）
- 15：00 返程

法部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員名單

查核委員：○○○

○○○

工作人員：○○○（如屬受查核機關代辦查核業務之案件，由受查核機關指定一人擔任工作人員）